

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年度母公司2022年度报告净利润为151,518,526.49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15,151,852.65元后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136,366,673.84元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22,494,383.54元。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,653,779.04元，提取盈余公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6,366,673.84元，资本公积余额548,837,183.30元。

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拟以现有总股本237,024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8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2,664,320.00元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，共计转增71,107,200股，转增后总股本为308,131,200股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2023年3月30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

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诉求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业绩增长稳定，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、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，让全体股东分享到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30日